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10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0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第3場次研習實施計畫
(376735100E_11100106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第3場次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12400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特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、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向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。
- 三、教育部業辦理2場次宣講人員培訓研習，現規劃辦理第3場次培訓研習活動。本次培訓研習摘要如下（詳如實施計

教務處 111/02/11 10:01



1110000824

有附件



畫)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教育部及教育部屬機關(構)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10人，共計4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3月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及同年月6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共計14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民生校區)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採自願報名，各單位亦可視業務需求薦派所屬人員，並同意公假參與，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。
- 2、即日起至111年2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Eksf6STLQEtg9bm7>報名即可。111年2月21日(星期一)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(需簽到退)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14小時。

(六)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，敬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
四、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(04)2218-3812，許小姐(04)2218-3915；E-mail：nativelangau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